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注销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注销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0H1576号

致：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曾为本次激励计划出具“TCYJS2017H1111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17H1295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TCYJS2018H1526号”《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行权等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TCYJS2019H1391号”《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解除限售等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现就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注销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注销**”）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提供的材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保证该等证据真实，无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和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财务等专业事项以及本次激励计划所涉考核标准之是否恰当与合理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注销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6、本所“TCYJS2017H1111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17H1295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TCYJS2018H1526号”《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行权等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TCYJS2019H1391号”《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解除限售等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中相关事宜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注销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注销事宜，公司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2017年11月6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7年1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17年1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已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和激励计划安排有关差异情况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以及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19年1月1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以及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注销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注销已经履行相应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原因、依据和数量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限及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行权/解除限售时间，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1、本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及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行权/解除限售时间	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业绩考核目标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在行权/解除限售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净利润指标的完成程度，确定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数量。假设每个考核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为 X，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系数（L）
----------	--------	-----------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X \geq 5000$ 万元	100%
	2500 万元 $\leq X < 5000$ 万元	95%
	$0 \leq X < 2500$ 万元	90%
	$X < 0$	0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X \geq 3$ 亿元	100%
	2.5 亿元 $\leq X < 3$ 亿元	95%
	2 亿元 $\leq X < 2.5$ 亿元	80%
	1.5 亿元 $\leq X < 2$ 亿元	70%
	1 亿元 $\leq X < 1.5$ 亿元	50%
	$X < 1$ 亿元	0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X \geq 5$ 亿元	100%
	4 亿元 $\leq X < 5$ 亿元	90%
	3 亿元 $\leq X < 4$ 亿元	70%
	2 亿元 $\leq X < 3$ 亿元	50%
	$X < 2$ 亿元	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指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公司按照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的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 子公司或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子公司或部门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子公司或部门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系数（M），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子公司或部门的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执行。

(3)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N）
优秀	100%
良好	90%
合格	6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系数（L）×子公司或部门层面系数（M）×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第 4568 号”《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9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309.71 万元，未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三次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919,800 股，以及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 8,893,800 份。

本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919,800 股，并注销股票期权 8,893,800 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达到解锁及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19,800股，以及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8,893,800份，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注销已经履行相应批准程序，本次注销的原因、依据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0年8月24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TCYJS2020H1576号”《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周剑峰

傅肖宁